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.12.07 勞保 3 字第 09600330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07 日

要　　旨：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，得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，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，此乃基於照顧職業災害勞工，而該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故勞工應於 5 年內辦理相關續保手續

全文內容：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，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者，應於 5　年內辦理續保手續。

查基於照顧職業災害勞工，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，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，得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，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　條規定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據此，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，應於 5　年內辦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。